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6-01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628,654.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371,345.9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 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3,551.8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51.83 万元；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又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07.08 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4,178.2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06.35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0.2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64,414.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	20334069900100000366541	13,184.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	34001645108059090000	1,113.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	1305016929022128880	3,093.43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1331701021000377095	7,223.47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50381）	CA15038100	15,000.00	理财产品 （2015.9.9-2016.3.9）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12期理财产品	AH082015012012M01	15,000.00	理财产品 （2015.9.8-2016.9.7）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182BBX	5,000.00	理财产品 （2015.9.18-2016.3.17）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 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 币理财产品	WL182BBX	4,800.00	理财产品 (2015.11.24-2016.5.23)
合计		64,414.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23,551.8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3478 号《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44,800 万元，已赎回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39,8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3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5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5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否	19,725.31	19,725.31	19,725.31	6,584.02	6,584.02	-13,141.29	33.38	-	-	-	否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否	27,624.96	27,624.96	27,624.96	11,566.15	11,566.15	-16,058.81	41.87	-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832.06	12,832.06	12,832.06	-	-	-12,832.06	-	-	-	-	否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8,954.80	28,954.80	28,954.80	6,808.74	6,808.74	-22,146.06	23.52	-	-	-	否
合计	-	89,137.13	89,137.13	89,137.13	24,958.91	24,958.91	-64,178.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3,551.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							

	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事项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50381），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9 日； （2）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5 年第 12 期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 （3）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受到投资收益 30.21 万元； （4）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 （5）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8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系 39,8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64,414.78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